

公司代码：605117

公司简称：德业股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业股份	6051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书剑	郑超琦
电话	0574-86222335	0574-8622233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电子信箱	stock@deye.com.cn	stock@dey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48,893,209.34	10,817,384,018.87	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3,136,974.87	5,231,433,595.23	48.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48,194,445.57	4,893,619,512.15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683,828.04	1,263,607,873.21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333,234.13	1,386,829,827.67	-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94,282.73	1,745,812,650.58	-2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5	27.62	减少6.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10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10	-2.3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5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3	228,636,979	0	质押	4,172,000
张和君	境内自然人	22.65	144,506,88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01	12,845,955	0	未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	11,531,94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7	8,770,056	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91	5,777,972	0	未知	
陆亚珠	境内自然人	0.71	4,515,840	0	无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2	3,975,272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6	3,570,806	0	未知	
UBS AG	境外法人	0.52	3,332,60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和君与陆亚珠为夫妻关系,张和君持有艾思睿投资99.00%的股份、持有德派投资47.44%的合伙份额、持有亨丽投资22.9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亨丽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亚珠持有艾思睿投资1.00%的股份,持有德派投资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德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张和君、陆亚珠外,亨丽投资、德派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